

## 第五編 徵權

### 第一章 征權鹽稅之原委

中國鹽稅。導源甚古。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惟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耳。自漢訖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泊乎趙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稅收數。繼長增高。歷明至清。課額愈多。徵收手續。既甚繁雜。科則名稱。又極複雜。遂致官商不肖。因緣爲奸。弊害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敗壞現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欲爲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均一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樹立改革之基礎。財政部因有均一稅率。分期推行之議。定爲鹽稅條例。其理由約分兩端。一從前省自爲政。各不相謀。課厘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言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以爲預備。則稅法無整齊畫一之觀。將何以使新制推行盡利。此因稅制

煩雜而均稅也。二從前鹽稅重輕。包餉多寡。至不齊一。例如百觔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強。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歧異。我國鹽法之敝。受人訾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行之前。急以均稅爲先着。是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之實效。此因稅率差異而均稅也。惜此條例公布後。兩粵自主。兵事連年。整頓計劃。施行無期。除省配稅率。早依原訂鹽稅條例。加至每百斤納稅二元五角外。沿海各區。差異如故。廣西稅率。尤爲繁雜。近雖運署。亟思統籌辦法。澈底改良。然積弊太深。尙須逐漸進行。茲特將原訂鹽稅條例。及修正鹽稅條例。併錄於後。以供參証。

鹽稅條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

鹽地方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列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收。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滲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觔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觔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觔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 第二章 廣東鹽稅之因革

### 第一節 徵權正稅之因革

#### 第一段 前清稅目之裁併

今之鹽稅。蓋沿前清各種引餉稅厘。新舊加價。各項鹽價雜捐而來。其在當時。名目繁

項用途複雜。除引餉專爲解京正款外。其餘各項。則有指明解京者。有指明撥歸督署運署支銷者。領用機關。既不一致。繳納之時。又有隨同引餉並繳者。有按月按季攤繳者。徵收手續。亦不劃一。民國改元。破除原有一切關係。前鹽政公所乃斟酌情形。統一徵稅。每鹽一包。計潮秤一百八十五斤。合司碼秤二百零八斤二兩。收毫銀三元。原有名目。一律蠲除。然此統一徵稅之根據。實以原有各項餉稅爲基礎。其性質如何。額數如何。俱於沿革上著有關係。爲研究鹽稅不可不知者。不憚詞廢。逐次述之。

一引餉 粵綱引餉。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厘。除潮屬虛糧一千零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外。實共徵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厘。溯自前清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使各埠受成於綱局。就地勢遠近。別爲六櫃。以爲各埠綱領。潮橋則另爲一大分支。嘉慶十七年。綱商因虧餉斥革。復改爲公所。選派運商六人。分主六櫃。並委員駐所。督運催餉。嗣因道光咸豐年間。軍務迭興。各埠辦理疲難。有減成認完引餉者。有認引減餉者。潮橋且因疲累過甚。於光緒十五年改章。設同官運。東江及恩開新春新陽等埠。亦先後收回官辦。以資整頓。主宜

統三年。舊商孔法徠等統承六櫃各埠及潮橋鹽務。設立鹽商公所。第一年認餉五百八十萬兩。一切正雜各款。均包在內。辦理僅及半年。竭蹶異常。適值粵省反正。即行停餉。民國光復後。鹽商公所放棄責任。不敢繼承。乃擬定臨時簡章。於省河配鹽。每包繳餉銀三元。一切雜項規費。悉予豁免。無論何人。均可承運。自繳餉後。即准指定地點。領照運往中北西三櫃各埠引界內。自由售賣。至於沿海坐配各埠。如平南東三櫃。及香安恩開新春新陽並潮橋各埠。則分別指商包辦。茲分別各埠認引餉額。列表於左。

前清各埠認引餉額表

櫃名	埠名	認引	餉額
中櫃	金利	四·六七七	二·二七二·〇〇〇
	神安	三·四八〇	一·四七三·六〇〇
	三江	四·一三〇	九五六·四〇〇
	五斗	七·九九七	二·七七二·〇〇〇
	黃鼎	九·一八五	三·四一五·二〇〇

江浦	三·三七二	八九〇·四〇〇
九江帶辦核四	四·七四九	二·九〇〇·四〇〇
七門	八·九六五	三·九〇九·六〇〇
沙灣	四·七四二	二·一五四·〇〇〇
大明帶辦核四	四·一七一	一·二四九·二〇〇
大逢	三·四八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
黃連	四·九四九	一·五八四·〇〇〇
陳村	六·四九三	二·六四八·〇〇〇
東新	一·二·九二七	二·八·二五四·〇〇〇
花從	一·三·一三九	四·一八五·六〇〇
增城帶辦核四	一〇·〇二六	二·九五二·〇〇〇
香安	一八·〇二一	六八·三六三·二〇〇
西洲	三·二〇六	一·六五七·二〇〇

醫學部辦新生

四・一八四

一・六九二・〇〇〇

高 妻

六・八一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高 鶴

五・七五四

一・三四一・六〇〇

懷 甯

一三・四五二

三・四三八・〇〇〇

四 會

六・六三九

二・九七九・六〇〇

德 慶

五・四六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羅 定

八・七三一

四・二四九・二〇〇

東 安

六・二一八

二・四一二・〇〇〇

封高帶耕四亭

三六・二一八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

北 櫃

連 陽

一〇八・五〇七

一〇一・四八九・一三六

藥 桂

一六五・二七七

一一九・二三七・四〇〇

仁 化

二八・八七二

一八・五〇〇・五二〇

雄 駿

一四六・五二九

四四・九二八・〇〇〇

西櫃	大江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臨全	一一一・八九四	七三・三四三・五二〇
東櫃	海豐	三・五二五	一・六四八・八〇〇
	陸豐	一・二八六	四五〇・七九二
南櫃	總埠	二三・七八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表均係商辦各埠。至清季收回官辦各埠改名爲局。其額徵餉數另表於左。

前清各櫃埠額徵餉數表

局名	餉額
恩開新官局	一・三四四・〇〇〇
春新陽官局	三・四九一・四〇〇
東江官局	二六・二四五・九二〇
平櫃官局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潮橋官局	一二六・四一四・八五四

以上兩表均係從前餉額。至光緒三十三年南洋僑商胡國廉招集華股回國興辦實業。設立僑豐公司。開辦瓊崖各屬鹽田。晒成鹽斤。運至省河銷售。所得價銀。提出三分之一繳庫。抵補埠商拆引應完餉雜各項。謂之瓊崖鹽餉。雷屬鹽場承商李福安運省鹽包。按照僑豐公司成案。將售得鹽價亦提三分之一解庫。作為餉項。改章統一徵稅之後。均照省河辦法。每包繳餉銀三元。統入省配餉項一併計數列報。

二稅釐 前清稅釐兩項收入。有左列諸種。

(包稅)清因明制。在黃江廠清遠廠星子埠連山廳遇仙橋浚洗廠太平橋七處。按照鹽包徵收軍餉。名曰包稅。每年額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二厘。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統歸商人隨同正餉完納。列入奏銷。至高州屬羅江廠包稅。向由化縣茂名信宜等縣徵解。改綱以後。由南樞埠商認完。不在省櫃包稅數內。此款歲無定額。遞年併入餉課備撥。

(鹽釐)自咸豐十一年在連陽江口白土地方抽收鹽厘。定章正引每包抽銀二錢。積引每包抽銀四錢。融引每包抽銀四錢。籌補引每包抽銀二錢。嗣因商力竭蹶。迭次減

抽計每包抽銀一錢至一錢三分不等。東江埠每年認繳銀五千兩。平櫃埠每年認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三分二厘。嗣後平櫃東江兩處收回官辦。其餘各埠統歸省垣鹽釐局徵收解繳運庫。轉解藩庫。

(鹽釐添平)係於徵收鹽釐時。每百兩徵收添平銀七錢。以備解藩庫時添平之用。

(鹽釐四釐局用)起於光緒年間。係於商人完釐時。按包繳銀四釐。以充局用。

三新舊加價 加價一案。自清初至季年。粵省先後加抽四次。條列於左。

(白鹽加價)因高州屬電茂博茂等處產鹽潔白。銷路最暢。每包加價銀三分。後船戶避重就輕。借船影射。於嘉慶年間。改爲商人配鹽。無論東西各場。一律按包完繳白價一分五釐。撥支運司養廉及各營勇書工食之用。

(籌備防餉)因光緒二十一年籌解洋款。部咨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抽制錢二文。前運使莫敢以粵鹽徵收正雜各款迭次加抽。商人成本有增無減。若再按斤加價。取諸食戶。事涉紛擾。既難議行。取諸鹽商。本重餉疲。流弊滋大。擬粵鹽通綱。每年籌備防餉一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二年春季起。按季繳庫。聽候提撥。其辦法則於省河配鹽。

時每包抽繳洋銀八分。上下河各半完繳。坐配各埠。按照認引數目。每包完銀四分。合之潮橋官局認籌銀一萬二千兩。平櫃埠籌撥銀六千兩。共成一十萬兩。請免加價。經部議准。飭將此款撥解江海關。歸還俄法英德本息。

(鹽斤加價) 因光緒二十七年籌還新案賠款。奉戶部咨行。每斤加價四文。產鹽銷鹽省分各半抽收。粵爲產鹽省分。應收二文。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徵收加價銀二錢。自二十八年六月起。收解藩庫。撥還賠款。後以每包收銀二錢。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尙不敷解。續經開辦羨鹽。每包收盈餘銀六錢。續又加收盈餘銀一錢。以抵補加價之不足。

(新案加價) 因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咨行。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二文解部。抵撥練兵經費。以二文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律照抽。嗣經詳定。以粵省行鹽。向分省配坐配。此次加價。亦應分別辦理。省配各埠。於省河配鹽時。先收二文。到埠銷出後。再收二文。坐配各埠。無從計包徵收。按照認銷引目完繳。潮橋原擬按引認繳。惟因廢埠各引。多未規復。改照銷鹽

實數抽收。臨全大江行銷廣西鹽斤。因西省已收一文。埠銷時祇收一文。平櫃埠因匪亂初定。商販困苦。祇收解部二文。又平櫃解繳加價時。附加補平。此款存庫撥支。以上所收各處加價錢文。以一百文申洋七分二釐核收。除坐支徵收員司薪費外。統繳運庫。分別解部。及撥解銷鹽省分。其餘移解藩庫。抵補土藥稅。

四各項鹽價 鹽價亦收入之一。有左列諸種。

(正耗鹽價) 從前各場產鹽。由官發帑收買。運回省河。賣與埠商。收其價值。所謂正鹽者。即每包一百五十斤之額鹽。所謂耗鹽者。即改綱時每包所加二十斤。以備滷耗。及隨後續加各鹽斤。每包繳正價銀三錢六分五釐。耗價銀四分八釐六毫零。嗣因帑本銀兩業於商捐鹽本。如數劃還。且官艘朽壞。由商自僱民船。赴場挽運。價亦由商墊發。至其應領之晒厥期溢等項。則由場員開具數目。備文給商。親資赴庫。撥抵應完正耗鹽價。故此項價款。向由領款抵解。不敷尾數。則以現銀繳足。此款歲無定額。抵發運商請領晒厥期溢之用。

(三成鹽價) 從前各商應完正耗鹽價。准先完七成。其餘三成。隨後完繳。嗣因此項價

款積欠甚鉅。一時清繳爲難。續經飭令欠完價款各商。於搭折加一引。每包完銀二錢。以資彌補。

(臨大價款)臨全大江兩埠。歷岩多年。至光緒十五年間。改招水客辦運。所有應完價款。如遇晒駁期溢不敷撥抵時。准予通融。每包完銀二錢。於請照時連同各款解庫。

(坐配鹽價)因沿海恩開新春新陽係坐配之埠。向有應繳坐配鹽價雜款。光緒三十一年間。開辦籌餉。將兩埠收回官辦。此項價款。仍飭照完。

(南倉鹽價)省河配兌引鹽。向應由下河。程船抽繳滇鹽旗鹽。每配鹽一百包。抽繳三包。存儲南倉。如遇場產歉收。省配有脫節之虞。即將倉鹽發商領運。以濟民食。所繳鹽價存庫。以備買補還倉之用。

五雜捐 前清東南平三櫃以及潮橋或商包。或官辦。皆係每年限定總解額數。不過三四款。而各項餉雜悉在其內。惟中北西三櫃來省配鹽各埠。除正餉一項照減定成數。按月攤繳外。各項雜捐。有隨同月餉彙繳者。有配鹽請照時分別完納者。有領照日起三卯後繳庫者。名目繁多。茲將其名目緣起。詳列於左。

(部飯)乾隆二年間。戶部咨行。於庫收課餉。每百兩帶收部飯紋銀一兩五錢。每年額徵紋銀九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隨餉解部。嗣復奉行。留充兵餉。按年列冊奏銷。後因各埠額餉減成認完。此項部飯亦未能徵收足額。歷於外銷各款湊足報解。(平頭)康熙五十七年間。奏明徵收課餉。每百兩收平頭紋銀三兩三錢。價款每百兩收平頭紋銀八錢。歲無定額。留支廉工役食。銅斤水脚。部飯。督轅閱兵犒賞等用。列冊報部。

(添平)係照商人認引按包徵收。以爲解京各項添平及平餘權費之用。每年額徵紋銀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報部撥支。因各埠多有減認引餉。故歷年徵收未能如額。

(硃引奏)每年額徵紋銀九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內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硃引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奏銷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以爲解部殘引。購辦新引。紙硃各費。及奏銷部飯。提督養廉等項之用。餘銀歸入外銷經費。按年造冊報部。此款係由商人按認引完繳。因各埠多有減認引餉。故所收亦未能足。

額由外銷雜款湊撥支解。

(罰贖平頭)因各商運鹽向定期限。逾限照章科罰。嗣罰款入撥充餉而收數無定。遇短收年分。須撥零星平頭湊數報撥。於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時。議定此項罰贖平頭歸入引額勻算。按包完繳備撥。

(潮橋銅斤水脚)原由平頭項下。每年支銀五千兩。撥發起解滇銅水脚。迨滇銅停辦。此項水脚。奉行造入奏銷冊內。備充公用。嗣由潮橋每年認繳銀九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不足之數。仍在庫收平頭項下造報。備充兵餉。

(融引成本)係旺銷之埠。受銷他埠懸宕缺額之引。飭令完繳成本。以彌補缺餉。即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案內。所謂旺銷之埠。多批若干引。滯銷之埠。少批若干引。通力合作。以顧足現年引額者也。六成變融者。三年比較。旺銷之埠。凡銷三千包者。作為每年一千包。即受融六百包。謂之正融。准七折完餉。正鹽銷竣。再受融銷。謂之續融。准六成完餉。凡疲敝各埠。減認之引。歸入公融。如三年比較。實非絀銷。該商應即受回額引。照本埠成本十足完納。其暢銷之力。可受融而取巧。不願受融者。祇准拆運額引及籌補。